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號

再 抗告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規定，上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再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再抗告，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逾期即應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次按訴訟事件得否上訴、抗告及上訴、抗告之不變期間，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98號、32年抗字第255號、87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復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應依抗告程序為之，故當事人對於裁定，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仍應以提起抗

01 告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  
02 照）。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115年度抗  
03 字第1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民事上訴狀」表示不  
04 服，惟依前開意旨，本院仍應依再抗告程序審理，合先說  
05 明。

06 二、查原裁定雖將教示條款誤載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  
07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等語，然民事事件得否再抗告  
09 及再抗告之不變期間，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不因原裁定正  
10 本上有無記載或記載錯誤而變更法律之規定。從而，對原裁  
11 定不服而提起再抗告，仍應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  
12 內為之。

13 三、又本院以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依前揭規定，再抗告  
14 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抗告，而該  
15 裁定正本係於115年2月2日合法送達再抗告人，且再抗告人  
16 之送達處所無需加計在途期間，是再抗告期間應於115年2月  
17 12日屆滿，惟再抗告人遲至115年2月24日始提出再抗告狀，  
18 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依  
19 前開說明，本件再抗告逾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6 書記官 洪嘉慧